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莉紋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志偉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1年10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同年月23日以前，繳納聲請費用2,000元，該通知聲請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，而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